

95年03月16日場地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 96年06月27日場地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 103年12月18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5年11月22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7年03月22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9年03月12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0年03月11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學年度教職員工及各類學員車輛停車繳費區分表

車輛種類 身份類別	汽車停車費			機車停車費		
	全學期 9~1月申請	下學期 2~6月申請	暑假 7~8月申請	全學期 9~1月申請	下學期 2~6月申請	暑假 7~8月申請
教職員工、含專案 計劃行政、研究、 教學約聘助理人 員、工讀生	2,400	1,200	600	1,000	500	250
	平時及寒暑假過夜停車分別以 40 元/日及 20 元/日計費；新建大樓優惠本校停車格位額滿後，方開放日夜間校內全日停車優惠 12,000 元/年					
兼任老師	1,200	600	300	500	250	150
教職員工身心障 礙者	0	0	0	0	0	0
	平時及寒暑假過夜停車分別以 40 元/日及 20 元/日計費；新建大樓優惠本校停車格位額滿後，方開放校內日夜間全日停車優惠 12,000 元/年					
社團、各類推廣 班上課老師	0	0	0	0	0	0
長期委外契約商 工作人員(每廠商 以 3 輛車為原則)	可依 100 元/日、600 元/月、6,000 元/年方式計費；停車時間 06 時至 22 時			1,200	600	300
各類推廣班學員	1,000 元/月			400 元/月		
校友會駐校服務 幹部	2,000	1,000	500	1,000	500	250
備 註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臨時停車識別證申請表請至總務處網頁/表格及檔案/事務組/場地及車輛/下載。 2. 各單位聘請之社團指導老師及各類推廣進修班上課老師免收停車費，惟須由聘請單位列冊向總務處申請臨時停車識別證。 3. 教職員生屬身心障礙者，可憑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免費申請車輛通行證。 4. 大型重型機車限停校本部前門重型機車停車格位，以本校現行汽車收費標準減半繳費。 5. 各類推廣進修班繳費以 1 個月為基數，上課時間如有未達 15 日部分，不予計費；當月達 15 日後不予退費。 6. 過夜停車(24 時至隔夜 06 時)僅限本校教職員工使用；日間出場時逕行以悠遊卡付費出場；暑假優惠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，寒假優惠期間為 1 月 16 日至 2 月 15 日；夜間停車時段校門關閉，人員車輛不得進出，多日臨時停放者按日累計收費。 7. 教職員生已繳交該年度全期(一學年)停車費者，因故離校得於次年 2 月 28 日前持繳費收據、刷卡及通行證至前門辦理退還第二學期停車費。 8. 和本校有契約關係之委外廠商，在履約期間得經業務單位確認，可依上開費用以日、月或年為單位申請日間汽車停車；以月申請者，使用達 15 日後不予退費；以年申請者，得依月計費後退回溢繳費用，另本校得視停車空間酌量核予停車證，逾停車時間不優惠。 9. 上開委外廠商車輛僅得於執行本校委辦業務期間停放於校內，違反 2 次以上規定並勸導未改善者，將禁止入校停車權益。 10. 委外廠商未經申請或核定過夜停車者，過夜停放時段依臨時停車費率計收，並登記違規一次。 11. 通行證使用期限，最長自核證日起至隔年 9 月底止。 				自動繳費申請聯 黏 貼 處 -----		